中華一心婚姻媒合關懷協會

章程變更及前後修正章程條文對照表

章程修正前條文	章程修正後條文	說　　明
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 2 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	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條　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，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，行使會員大會職權。會員代表任期 4 年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	1. 會員代表任期 2 年修改 4 年 2. 本修正條文於 114 年 2 月 9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
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第三章　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條　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4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理事、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。	1. 理事、監事任期 2 年修改 4 年 2. 本修正條文於 114 年 2 月 9 日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。 3. 延長會員參與會務運作機會，以服務會員。